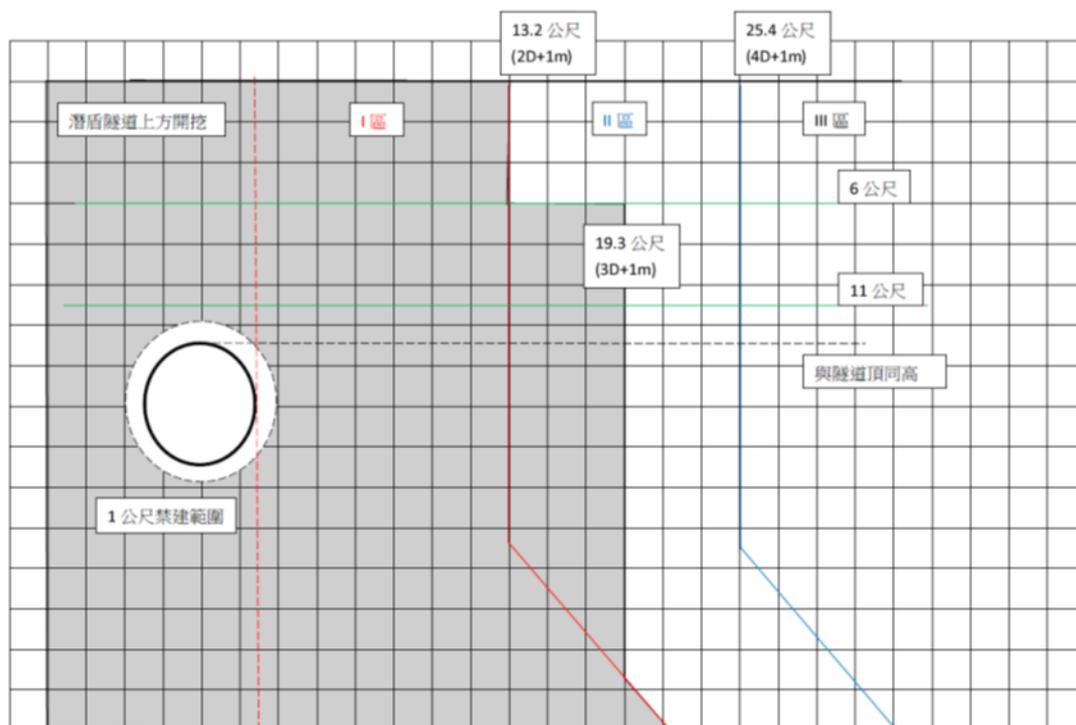


附件五 委託專業機構審查之範圍及規定

圖一 基地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



位於圖一所示反白範圍或捷運局認定影響捷運設施特殊工程（如過河段、背拉地錨錨錠段、山岳隧道等）之列管案件，起造人應委託專業機構審查其所提送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監測計畫、施工計畫、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及監測報告。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屬開挖深度未達 2 公尺之獨立基腳。
- (2) 未施築地下室之淺基礎且其基礎底部至潛盾隧道上方之覆土深度大於 9 公尺之列管案件。

表一 專業機構

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	
1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2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3	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4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5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6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7	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8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9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10	其他經捷運局核准之機關、團體

說明：

- 一、專業機構審查每一列管案件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及施工計畫(含監測計畫)，須組成5人以上審查小組，專業機構得視列管案件規模及對捷運設施之影響程度，酌減1-2位審查人員，該審查人員應為土木、結構、大地技師或土木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人員或從事捷運工程20年以上之技術專家。且其中至少應有1/3以上大地技師或具實際深開挖經驗10年以上之專業人員。
- 二、前項審查人員以參加經捷運局核准之專業機構之一為限。專業機構應依捷運局所定期限提報當年度參與該機構之審查人員名單。
- 三、捷運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專業機構於審查完成後，舉行簡報說明。
- 四、委託審查之案件設計人，不得為該案件之審查人員。
- 五、列管案件之監測初始值量測報告及監測報告，專業機構應指派2人以上之審查人員辦理審查作業。